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602/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並經主席核正)

檔號：CB2/BC/12/99

《廣播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 : 2000年5月30日(星期二)
時間 : 下午2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
何秀蘭議員
馬逢國議員
單仲偕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缺席委員 : 朱幼麟議員
夏佳理議員
馮志堅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1)
陳育德先生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首席助理局長(A)
麥德偉先生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助理處長(廣播事務)
趙慰芬女士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霍思先生

律政司政府律師
李思穎女士

應邀出席者 : 國際唱片業協會(香港會)有限公司

總裁
馮添枝先生

副總監
莫光輝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2
李蔡若蓮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小姐

高級主任(2)1
馬淑霞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會商

[CB(2)2094/99-00(03)、(04)、(05)及(07)號文件，以及CB(2)2117/99-00(01)號文件]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已在於會議席上提交、題為“商營電視廣播持牌人須遵守的英語節目規定”的資料文件[CB(2)2149/99-00(01)號文件]。法案委員會隨後繼續討論政府當局就委員所提的關注事項作出的回應[CB(2)2094/99-00(03)號文件]。

政府當局就委員所提的尚待處理事項作出的回應
[CB(2)2094/99-00(03)號文件]

2. 應主席所請，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扼述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的要點。

3. 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同意為在《廣播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第13及14條所指的情況下蒙受損失或損害的持牌人提供民事補救辦法。政府當局將會按此提出修正案。

4. 劉慧卿議員詢問，當局為何沒有為電視節目服務設立一個類似建議中的電訊(競爭條文)上訴委員會的上訴機制，以處理因競爭而起的糾紛及違反業務守則的情況。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回應時解釋，電訊管理局局長屬公職人員，而廣播事務管理局(下稱“廣管

政府當局

局”)則屬獨立的法定機構，主要由非官方人士組成。再者，條例草案已提供上訴渠道，持牌人如因廣管局所作的決定而感到受屈，可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申述。因此，政府當局認為不適宜建立另一層上訴機制。

5. 主席表示，由於法案委員會在先前會議席上已詳細討論上訴機制的事宜，委員如對政府當局的回應感到不滿，可考慮對條例草案的有關條次動議修正案。

6. 關於條例草案第20條所指的“適當人選”的規定，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的法律意見已確切表明，申請人過去的紀錄將會是發牌當局考慮的相關因素。因此，當局將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規定持牌人每年須以指明格式呈交申報表，包括在刑事紀錄方面的任何改變。

7. 關於對持牌人業務的調查，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表示，為免生疑問，政府當局將會對條例草案第24條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訂明《釋義及通則條例》第XII部的條文適用於條例草案第24(1)條下的所有條文。

8. 關於條例草案第27條，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認為無須在法例上訂明廣管局須進行公開聆訊，以聽取持牌人就罰款作出的申述。在適當的情況下，廣管局可准許持牌人公開作出申述。

9. 關於建議在條例草案第27條之下對違反保障競爭條文及違反節目內容規定的情況施加不同的罰款額一事，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表示，經研究有關的政策影響後，政府當局同意此建議。政府當局現建議將違反保障競爭條文的罰款額與有關電視市場的所涉持牌人的營業額掛鉤，而最高罰款額則是上述營業額的10%或200萬元，兩者以較高者為準。法院將獲賦權根據條例草案第27條就反競爭行為施加高於100萬元的罰款。

10. 委員對違反條例草案第24及25條的持牌人及非持牌人須被處以相同懲罰一事提出關注。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表示，法律意見確切表明，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23條，任何人阻礙公職人員或其他人執行任何公務，均可處刑罰。

11. 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同意規定持牌人須在指明時間內作出道歉，並會按此對條例草案第29條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回應劉慧卿議員時表示，作出道歉

政府當局

的規定是條例草案第23及29條所指由廣管局發出的指示，如不獲遵從，可根據條例草案第27條處以罰款，或可根據條例草案第30條撤銷牌照。

12. 關於就暫時吊銷牌照的事宜進行公開聆訊的建議，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將會對條例草案第30(3)條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達致此目的。至於建議縮短牌照期限作為違反發牌條件的懲罰，政府當局認為條例草案現時所訂的制裁能夠發揮足夠的阻嚇力，因此不會提出任何修訂。

政府當局

13. 關於就撤銷牌照的事宜進行公開聆訊，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認為廣管局應有酌情權決定須否進行公開聆訊，以作為有關研訊的一部分。因為就若干情況而言，是否違反條例草案第31條是關乎事實的問題，與判斷無關，例如持牌人沒有支付牌照費。不過，政府當局將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訂明必須在甚麼情況下作出違反或該項違反屬何性質，廣管局才可根據條例草案第30及31條考慮暫時吊銷或撤銷牌照。

政府當局

14. 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將會對條例草案第41(2)及42(1)條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表明獲豁免而不受條例草案第13條管限的理由必須藉規例訂明，以及對附表3作出的修訂須經立法會以正面議決程序通過。

15. 對於委員關注廣管局是否有能力執行新訂的保障競爭條文，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認為廣管局有能力執行條例草案所訂的職能。他表示，政府當局在推薦任命的人選進入廣管局時，會考慮其學識及專長。如有需要，廣管局可自行聘請顧問就技術事宜提供意見。此外，電訊管理局局長聘用的競爭法例顧問亦可向廣管局提供意見。因此，政府當局預期，廣管局在執行保障競爭條文方面不會有任何問題。

政府當局就代表團體所提的尚待處理事項作出的回應
[CB(2)2094/99-00(04)號文件]

16. 主席察悉，政府當局已同意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處理代表團體提出的大部分關注事項。她建議委員在研究各項擬議修訂前，可先考慮政府當局就政策事宜作出的回應。委員表示贊同。

17. 委員亦察悉，政府當局在會議席上提交一封函件。該函件載述當局對Satellite Television Rentals Ltd就條例

草案第7條提出的意見所作出的回應[CB(2)2154/99-00(01)號文件]。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強調，使用未經批准的解碼器及從香港轉口該等解碼器屬於盜版問題，不在條例草案的範圍之內。不過，根據條例草案第7條，進口該等解碼器，以及在香港“非法售賣”該等解碼器，將會構成罪行。

18. 關於代表團體對條例草案第13條的關注，主席表示，由於法案委員會將於會議的較後時間就此課題會晤國際唱片業協會(香港會)有限公司，她建議稍後才討論政府當局就團體對條例草案第13條所提關注作出的回應，委員表示贊同。

19.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將會對條例草案第13及14條提出修訂，以處理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互動影院有限公司及消費者委員會提出的其他關注。

政府當局

20.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將會對條例草案第17條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表明廣管局須發出指引，訂明根據條例草案第17條批給豁免的考慮因素。

21. 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將會對條例草案第25及26條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處理香港有線電視有限公司對披露資料的關注。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回應單仲偕議員時解釋，當局將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表明不會要求第三者交出不能在原訟法庭民事法律程序中強迫他交出的資料或文件。此外，當局亦會提出另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表明廣管局須給予以保密方式提供資料的人合理機會，讓其就擬作的披露作出申述。

22. 關於附表8，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解釋，由於條例草案建議的保障競爭條文的範圍遠較現行發牌條件的範圍廣泛，因此必須制訂過渡安排。

電視通用業務守則

[CB(2)2094/99-00(05)號文件]

23. 應主席所請，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載有現行電視業務守則的資料文件[CB(2)2094/99-00(05)號文件]。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表示，當局將會為有關的4類牌照制訂一套通用守則。為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及本地收費電視服務持牌人訂定的準則大致上以商營電視的現行業務守則為藍本。不以香港作為主要目標市場的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主要必須遵守其預定的接收國家或地方的準則及規

例。至於其他須領牌電視節目服務牌照，其節目準則將與《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所訂者大致相同，這與現時酒店電視服務持牌人須遵守的現行規定一致。

24. 主席表示，法案委員會已促請政府當局提交電視通用業務守則擬本。她詢問該套守則擬本將於何時備妥供法案委員會進行討論。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廣管局目前正撰寫該套通用業務守則擬本，必需在徵詢業界後才頒布。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回應劉慧卿議員時表示，該套通用業務守則擬本將於2000年第三季公布，以便進行公眾諮詢，屆時亦會諮詢立法會。

25. 單仲偕議員認為，當局應向法案委員會提供該套通用業務守則擬本，使法案委員會可及早找出條例草案的任何遺漏。馬逢國議員對此亦表示關注。

26. 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澄清，業務守則不會涵蓋競爭指引，該等指引需待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就條例草案第13至16條指定實施日期後才會頒布。鄭家富議員表示，即使政府當局不能在法案委員會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前備妥該套通用業務守則，最低限度應提供有關電視廣告宣傳標準的通用業務守則擬本，供委員參考。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答應在下次會議前提供電視廣告宣傳標準通用業務守則擬本中有關識別廣告方面的擬議條文。

27. 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回應主席時表示，廣管局轄下的業務守則委員會的會議以公開形式舉行，市民可列席旁聽，當局亦已就該等守則的修訂諮詢業界。再者，由於當局將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表明保障競爭條文(條例草案第13至16條)將於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指定的一個較後日期實施，業界和公眾將有充裕時間就競爭指引提出建議。

競爭指引

[CB(2)2094/99-00(07)號文件]

28.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已提交一份有關“競爭指引”的文件，載述競爭指引擬本的概要、取向和範圍。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表示，廣管局在制訂該等指引時，將會參考其他司法管轄區，例如英國獨立電視委員會(Independent Television Commission)所發出的指引。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亦簡略說明附載於政府當局的上述文件中有關獨立電視委員會的保障競爭政策程序守則。

29. 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表示，廣管局將會發出的競爭指引擬本，大致上會以獨立電視委員會守則為藍本，並會涵蓋以下範圍 ——

(a) 概述

條例草案第13及14條的保障競爭條文大致上依照歐洲聯盟(下稱“歐盟”)根據《羅馬條約》第81及82條制定的保障競爭法例。

(b) 執行程序

保障競爭條文的執行程序，大致上會依照獨立電視委員會守則第31至53段所載的投訴處理程序。

(c) 競爭分析架構

- 競爭分析架構包括3個主要階段，即界定相關市場的定義、評估市場實力，以及評估持牌人有否濫用支配優勢或在相當程度上影響競爭。
- 市場的定義可能會按照獨立電視委員會守則第63至94段的條文釐訂，包括被調查的產品或服務的供求情況。
- 在評估市場實力方面，獨立電視委員會守則第95至117段概述多項考慮因素，例如現有競爭者的行為、潛在的競爭威脅，以及買家實力的強弱。
- 為確定持牌人有否在市場濫用支配優勢或在相當程度上影響競爭，廣管局將會參考獨立電視委員會守則第118至126段，作為證實持牌人在有關市場有否造成相當程度影響的準則。

30. 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表示，廣管局會對獨立電視委員會守則作出若干適應化修改，以切合香港本地電視市場的營運環境。他向委員保證，廣管局會徵詢業界意見，然後才頒布有關指引。

31. 鄭家富議員詢問，獨立電視委員會守則內有否類似條例草案第13(5)條所訂的豁免條文。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根據歐盟的保障競爭法例，若“協議有助改善生產或分銷貨品或促進技術或經濟進展，同時又可令消費者分享所得的成果，而該等協議並無施加對達致該等目標並非不可或缺的限制”，則可獲

得豁免。歐盟的保障競爭法例所豁免的範圍比條例草案所建議者更為廣泛。再者，獨立電視委員會守則第120段訂明，“獨立電視委員會將會致力確保各間公司不會藉着訂立限制性的協議或採取一致行動，而損害消費者和觀眾的利益”。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補充，條例草案第13條所訂的豁免條文不適用於有關濫用支配優勢的條例草案第14條。根據條例草案第14條，處於優勢的經營者不得在訂立協議時施加苛刻的條款，藉此濫用其支配優勢。

32. 鄭家富議員仍然不信服為何需要在條例草案中訂定該等豁免條文，因為外地法例中並無類似的條文。他認為條例草案第13(5)條的豁免條文應予刪除。

33. 單仲偕議員提出不應在主體條例中訂定豁免條文。如有需要，政府當局可在條例草案的附表中提供豁免。蔡素玉議員同意單仲偕議員的見解。

34. 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澄清，發牌條件中已包括保障自由競爭的條文。現時的建議是把保障競爭條文納入法例。在條例草案第13(5)條中訂定豁免條文是為了認同業內的做法，例如持牌人與藝人簽訂的獨家合約。據他所知，英國的保障競爭法例亦訂有相若的豁免條文。應主席的要求，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答允就英國的相關保障競爭法例提供資料。他補充，在1998年的電視政策檢討諮詢期間，業界並無對該等豁免條文提出異議。

35. 馬逢國議員表示，該等豁免條文仍然存在灰色地帶，例如禁止藝人在另一間電視台的節目中亮相。他表示，條例草案第13及14條並無清楚訂明處於支配優勢的持牌人會否獲得豁免。

36. 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表示，廣管局根據條例草案第14條評估持牌人有否濫用其支配優勢時，將會從合理的人的角度出發，判斷藝人合約的條款或條件是否苛刻。

37. 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委員普遍認為，條例草案第13條所訂的豁免條文在實施時會有困難，而該等條文亦會削弱保障競爭條文的效力。因此，她促請政府當局因應委員的意見，重新考慮其對該等豁免條文的立場。為方便委員在下次會議席上進一步討論此事，劉慧卿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闡明若從條例草案中刪除該等豁免條文，將有何後果。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答應提供有關資料。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

[主席在下午4時10分宣布休會10分鐘。]

II. 與代表團體會晤

[CB(2)2137/99-00(01)號文件]

38. 主席歡迎國際唱片業協會(香港會)有限公司(下稱“國際唱片業協會”的代表出席會議。她告知委員，國際唱片業協會已向法案委員會提交進一步意見書[CB(2)2137/99-00(01)號文件]。

39. 代表國際唱片業協會的馮添枝先生表示，條例草案沒有肯定唱片業對廣播業所作的貢獻。他表示，國際唱片業協會關注到，當局應制訂有效的保障競爭措施，確保市場有公平競爭。他指出，電視節目服務持牌人處於有利位置，因為他們控制了唱片業賴以宣傳旗下藝人和產品的最重要媒介。再者，藝人與持牌人簽訂的“獨家合約”可以是反競爭工具。當局建議從條例草案的“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名單中剔除“節目供應商”，將會使持牌人可以進入唱片業而無須受到法定限制所管限。因此，除非當局制訂有效的反競爭措施，國際唱片業協會才會支持從“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名單中剔除“節目供應商”的建議。一般而言，國際唱片業協會認為，反競爭保障應擴大至與電視節目服務市場“互相倚賴的市場”。此外，國際唱片業協會亦促請政府當局答允在未來3年檢討反競爭的規管制度。

40. 馮添枝先生表示，國際唱片業協會建議，條例草案應與保障競爭條文(條例草案第13至16條)一同獲通過成為法例，但不應包括豁免條文。如要保留豁免條文，國際唱片業協會建議應修訂條例草案第13及14條，限制豁免的範圍。馮添枝先生強調，若藝人的獨家合約獲得豁免，持牌人將可控制唱片業藝人，而條例草案第13(5)(b)條並不能有效禁止這種行為。因此，他呼籲委員支持刪除條例草案第13(5)(b)條。

41. 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清楚表明其立場，即條例草案旨在規管電視節目服務市場。在實際情況下，要把互相倚賴的行業的概念納入條例草案是很困難的，因為這樣會不適當地擴大條例草案的範圍。他補充，如持牌人的行為影響電視節目服務市場的競爭，條例草案第13及14條會對此情況適用。

42. 何秀蘭議員雖然認同國際唱片業協會對“互相倚賴的市場”的關注，但她亦明白到條例草案暫時只限於規管電視節目服務市場。

43. 主席總結時表示，法案委員會察悉國際唱片業協會對“互相倚賴的市場”的關注。然而，由於條例草案只限於規管電視節目服務，她請國際唱片業協會提供該會對修訂條例草案第14(5)(c)條的建議，方便法案委員會作進一步考慮。

(會後補註：國際唱片業協會已就其建議的修訂提交第五份意見書[CB(2)2180/99-00(02)號文件]，供法案委員會2000年6月1日會議之用。)

44. 主席多謝國際唱片業協會的代表出席會議。

III. 研究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45. 法案委員會繼而研究政府當局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截至2000年5月30日的版本)[立法會CB(2)2166/99-00(01)號文件]，該文件已於會議席上提交。

條例草案第1條

46.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解釋，對條例草案第1(2)條提出的擬議修訂，旨在訂明條例草案第13至16條將於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藉憲報公告指定的較後日期實施。

條例草案第2條

47.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表示，對條例草案第2(1)條提出的擬議修訂，旨在刪除“住戶”的定義，因為條例草案已沒有使用該詞。為回應委員對其他須領牌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用戶數目上限的關注，當局亦作出修訂，載明如該項服務只擬供某一個屋苑接收，廣管局有權免除5 000戶的上限，而20萬住戶總數上限則維持不變。政府律師亦表示，“Telecommunication Authority”的中文名稱將由“局長”改為“電訊局長”，以免與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混淆。

48. 委員亦察悉，新增的第(11)款旨在規定廣管局須以書面提供它根據條例草案得出的決定或意見的原因。當局已對《1999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提出相若修訂。

條例草案第4條

49.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表示，此條將會加入新訂第(2)款，以強制規定廣管局必須發出指引，訂明在履行以下職能時應採取的準則 ——

- 根據條例草案第9(2)條考慮有關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或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申請，並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建議；
- 根據條例草案第10(2)條批給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牌照及其他須領牌電視節目服務牌照；
- 根據條例草案第13及14條，就持牌人是否違反保障競爭條文得出意見；及
- 根據條例草案第17(2)條豁免持牌人使其無須遵守以全港可接收的方式提供服務的規定。

50.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表示，新訂第(3)款旨在施加一項強制規定，訂明廣管局在頒布有關保障競爭條文的指引前，必須諮詢有關持牌人及可能會受該等指引影響的各方。

條例草案第6條

51.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表示，對條例草案第6條提出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旨在處理委員對進口或轉口未經批准的解碼器的關注。

條例草案第9條

52.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表示，新訂第(3)款旨在規定廣管局須在憲報刊登公告，載明某項申請的資料，使受影響的各方可於該項公告刊登後的21天內作出申述。此建議旨在提高處理牌照申請的透明度。

條例草案第10條

53.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表示，有關修訂旨在澄清第(4)及(5)款的適用範圍。

條例草案第11條

54.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表示，新訂第(3A)款旨在規定，如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或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獲延期或續期6年或以上，廣管局須為此舉

行公開聆訊。當局亦對第(4)及(5)款提出修訂，以闡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將會就牌照的延期及續期事宜給予充分通知。

條例草案第12條

55.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表示，新訂第(4A)款旨在讓有關持牌人得到合理機會，就有關的電視節目服務是否以香港為主要目標市場一事，向廣管局作出申述。新訂第(4B)款舉例說明廣管局作出此項裁定時所依據的原則和準則。

條例草案第13條

56.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表示，政府當局是因應代表團體的關注而對條例草案第13條提出擬議修訂。政府當局不反對在第(1)款加入“扭曲”一詞，以及在第(5)(a)款加入“全部或主要”的字眼。第(6)款的修訂旨在確實訂明，就施行有關版權或商標的法律而產生的權利，並不會因條例草案第13條而受到損害。

條例草案新訂第14A條

57.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表示，政府當局與競爭法例顧問討論後，決定在條例草案中加入新訂的第14A(1)條。新訂條文旨在確實訂明，為施行條例草案的保障競爭條文(條例草案第13或14條)，廣管局可考慮持牌人的相聯者的行為。

58.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回應主席時表示，“相聯者”的定義載於條例草案第2(1)條及附表1第1部。主席繼而請委員注意，附表1對“相聯者”所下的定義涵蓋甚廣。

59. 關於條例草案新訂第14A(2)條，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表示，建議加入此條文，旨在為因他人違反條例草案第13(1)或14(1)條而蒙受損失或損害的持牌人提供民事補救途徑。

條例草案第16條

60.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表示，把“報帳方式”修訂為“會計原則”，旨在與《電訊條例》的用詞一致。

條例草案第18條

61.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表示，當局是按一位委員的建議提出此項修訂，使條例草案第18條的範圍只限於教育節目。

條例草案第20條

62.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表示，擬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旨在規定持牌人每年須以指明格式向廣管局呈交申報表，匯報業務紀錄的任何改動，以符合“適當人選”的規定。

條例草案第23條

63.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表示，新訂第(3)款旨在規定廣管局須在憲報刊登其向持牌人發出的指示，或以其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公開有關指示。

條例草案第24條

64.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表示，為回應委員的關注，當局已對條例草案第24條提出數項修訂。條例草案第24(1)條的修訂指明須依據哪類法例才可援引條例草案第24條所指的調查權力。新訂第(11)款旨在確實訂明，搜查及檢走新聞材料的做法須受《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XII部的條文所管限。

條例草案第25條

65.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表示，新訂第(3)款旨在闡明不可要求非持牌人提供任何在原訟法庭的民事法律程序中無需提供的資料或文件。此項修訂與《1999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的一條相若條文一致。

條例草案第26條

66.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表示，建議增加的第(3)款規定廣管局必須讓人有合理機會，就廣管局擬披露資料的做法作出申述。

條例草案第27條

67.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表示，按委員在先前會議上的建議，政府當局現建議加入新訂第(3)款，規定廣管局須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才可對持牌人施加較高罰

款，但不得超過該持牌人在有關電視市場的營業額的10%，或可施加200萬元罰款，兩者以較高者為準。

68.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回應主席時表示，“有該違反行為的期間”是指持牌人從事反競爭行為的該段期間。

69. 主席詢問能否將罰款水平與有關節目所產生的利潤掛鈎。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表示，要斷定一項反競爭行為所產生的準確利潤是極之困難的。然而，新訂第(3B)款規定，廣管局所施加的罰款須與有關的違反成正比，而且款額必須合理。

條例草案第29條

70.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表示，擬議修訂會清楚訂明，廣管局可指明有關持牌人作出道歉的時間。按主席的建議，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同意修改有關字眼。

條例草案第30條

71.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解釋，對條例草案第30(2)條提出的修訂，是因應條例草案第27條中有關廣管局向原訟法庭申請施加罰款的建議而作出的修訂。按委員在先前會議席上所提的建議，新訂第(3)(c)款規定廣管局就暫時吊銷牌照的事宜作出決定前，必須進行公開聆訊。

條例草案第31條

72.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表示，委員曾認為條例草案第31條的擬寫方式應予改善，以指明哪些有關主管當局有權撤銷不同類別的牌照，政府當局遂因應委員的關注提出擬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條例草案第35條

73.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表示，擬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旨在確實訂明，原訟法庭必須信納因為事態緊急，故有理由提出申請，才可發出臨時命令。

條例草案第41條

74.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解釋，對第41(1)(b)款作出的擬議修訂指明，廣管局寬免或免除各項有關規定的權力須受到特定條件所管限。對第(2)款作出的修訂旨在表明，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草案第41條(條

經辦人／部門

政府當局
例草案第41(1)(f)條除外)訂立的規例，須經立法會以正面議決程序通過。按主席的要求，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答允改善第(2)款的修訂條文的擬寫方式。

條例草案第42條

75.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表示，政府當局已接納委員的建議，同意有關附表3的修訂須經立法會批准。

附表1

76.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表示，政府當局已按委員的建議，修訂附表1第3及33條，列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批准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持有牌照或對某持牌人行使控制時所須考慮的“公眾利益”因素。

附表4

77.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表示，對附表4第10條提出的擬議修訂旨在訂明電視節目服務的最低持續時間，即不得少於每天5小時。

78. 劉慧卿議員詢問，為何需要在法例中訂明電視節目服務的特定時間。主席亦有同感，並表示據她所知，此項規定已於發牌條件內訂明。

79. 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澄清，電視節目服務最低持續時間的規定載於《電視條例》，發牌條件並無作出該規定。由於《電視條例》將予廢除，因此條例草案必須保留此條文，以規管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的最低持續時間。

80.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回應何秀蘭議員時表示，對附表4第11(2)條作出的修訂將會提供一個後補的批准機制，使電視節目可獲得豁免而無須遵守廣告宣傳時間的限制。

81. 法案委員會同意在2000年6月1日下午4時30分舉行的下次會議席上，繼續討論其餘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82. 會議於晚上7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11月10日